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教師外文論文 委外潤飾(editing)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.11.22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經濟學研究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鼓勵本所教師外文論文投稿國際學術期刊，以提升本所學術研究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所之專任教師，按申請人可就專業領域委託適合對象進行潤飾（可參考本校學研處網站相關服務公司一覽表）。投稿之論文可以是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以及合著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
- 1.需為學術性論文，且作者署名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 字樣者。
 - 2.論文擬投稿於國內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業書籍者。
 - 3.申請人須以外文撰寫，且外文寫作表達能力應達基本水準，使潤飾單位能了解論文內容，無需於事前溝通即可進行潤飾；將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不予補助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申請人應於完成潤飾及投稿後，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- 1.申請表，
 - 2.擬潤飾文稿，
 - 3.擬投稿期刊或專業書籍審稿制度之證明，
 - 4.潤飾單位或個人開立之收據或發票，
 - 5.同篇論文不得重覆申請補助。
- 第五條 外文論文潤飾補助標準每篇（章）最高補助上限 1 萬元整，實報實銷，每年 1 人以 10000 元為上限；申請案採隨到隨審，經所長初審後，再送本所所務會議成員會複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之業務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